

## 广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董事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武汉新区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合讯”)与武汉新区人民政府、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讯通信”)签署《关于新区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武汉新区人民政府计划在未来5年(2015-2020年)由投资公司投资建设新区智慧城市项目，其欢迎智诚合讯通过合法有效方式作为承包方参与该项目的建设。项目范围包括：新区智慧城市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阳逻智慧城市、智慧旅游、智慧管网、平安城市、智慧城市、智慧城市、智慧管网等。预计项目总投资额度不低于20亿元，其中第一期(2015年至2016年底)投资建设项目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第二期(2017年至2019年底)投资建设项目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具体投资项目、额度及收益以正式协议约定为准。在武汉新区智慧城市项目实施过程中，智诚合讯若存在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的问题，斐讯通信意向向智诚合讯提供必要且合法的支持。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智慧城市业务相关协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顾国平、张凌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合讯”)与鹤壁市人民政府、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讯通信”)签署《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为推进鹤壁市信息产业发展，建设智慧城市，各方同意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智慧城市行业应用规划、设计、建设实施、运维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在鹤壁打造智慧城市和智慧城市示范工程。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智诚合讯与斐讯通信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斐讯通信将其承接的通信系统建设项目中涉及智慧城市建设内容的部分委托智诚合讯实施，在智诚合讯实施过程中若存在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的问题，斐讯通信意向向智诚合讯提供必要且合法的支持。

除前述事项外，斐讯通信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本公司及鹤壁市人民政府计划在未来5年(2015-2020年)由投资公司投资建设新区智慧城市项目，其欢迎智诚合讯通过合法有效方式作为承包方参与该项目的建设。项目范围包括：新区智慧城市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阳逻智慧城市、智慧旅游、智慧管网、平安城市、智慧城市、智慧城市、智慧管网等。预计项目总投资额度不低于20亿元，其中第一期(2015年至2016年底)投资建设项目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具体投资项目、额度及收益以正式协议约定为准。在武汉新区智慧城市项目实施过程中，智诚合讯若存在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的问题，斐讯通信意向向智诚合讯提供必要且合法的支持。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智慧城市业务相关协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顾国平、张凌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 广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名称：《关于新区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

● 合同生效条件：《战略合作协议》经公司内部的内部授权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由于《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后续能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予以实施，尚需根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或竞争谈判情况确定。

如《战略合作协议》项下具体项目顺利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使得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不过智慧城市项目周期较长，在短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幅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战略合作协议》项下智诚合讯的权力义务以智诚合讯通过合法方式成为项目建设承包方为前提。

2.《战略合作协议》项下智诚合讯的权力义务以智诚合讯通过合法方式成为项目实施承包方为前提。

3.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向顾国平等九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43,835,616股(含643,835,61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未成功，可能对《战略合作协议》项下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 一、审议程序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智慧城市业务相关协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智诚合讯与鹤壁市人民政府计划在未来5年(2015-2020年)由投资公司投资建设新区智慧城市项目，其欢迎智诚合讯通过合法有效方式作为承包方参与该项目的建设。项目范围包括：新区智慧城市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阳逻智慧城市、智慧旅游、智慧管网、平安城市、智慧城市、智慧城市、智慧管网等。预计项目总投资额度不低于20亿元，其中第一期(2015年至2016年底)投资建设项目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具体投资项目、额度及收益以正式协议约定为准。在武汉新区智慧城市项目实施过程中，智诚合讯若存在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的问题，斐讯通信意向向智诚合讯提供必要且合法的支持。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智慧城市业务相关协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顾国平、张凌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广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7日至1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除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外，公司目前阶段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7日、2014年12月18日、2014年1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发函询证，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除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生产经营事宜。除前述正筹划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与公司有关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其他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14-36

##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东环路282号本公司行政办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三) 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情况：

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和代理人股数(股) 121,659,654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东股数的比例(%) 27.0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 5

持有表决权的股东人数 118,241,167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东股数的比例(%) 26.2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5

持有表决权的股东股数(股) 3,418,487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东股数的比例(%) 0.76

(四)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春彬先生主持。公

司在任董事9名，其中8名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王为民因工作原因出

席会议。

股票简称：两面针 股票代码：600249 公告编号：临2014-060

2014年12月22日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14-083

广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董事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武汉新区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合讯”)与武汉新区人民政府、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讯通信”)签署《关于新区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武汉新区人民政府计划在未来5年(2015-2020年)由投资公司投资建设新区智慧城市项目，其欢迎智诚合讯通过合法有效方式作为承包方参与该项目的建设。项目范围包括：新区智慧城市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阳逻智慧城市、智慧旅游、智慧管网、平安城市、智慧城市、智慧城市、智慧城市等。预计项目总投资额度不低于20亿元，其中第一期(2015年至2016年底)投资建设项目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第二期(2017年至2019年底)投资建设项目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具体投资项目、额度及收益以正式协议约定为准。在武汉新区智慧城市项目实施过程中，智诚合讯若存在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的问题，斐讯通信意向向智诚合讯提供必要且合法的支持。

(二) 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 《关于新区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情况

本公司由武汉新区人民政府、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合讯”)、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讯通信”)三方签署。

武汉新区人民政府计划在未来5年(2015-2020年)由投资公司投资建设新区智慧城市项目，其欢迎智诚合讯通过合法有效方式作为承包方参与该项目的建设。项目范围包括：新区智慧城市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阳逻智慧城市、智慧旅游、智慧管网、平安城市、智慧城市、智慧城市、智慧城市等。预计项目总投资额度不低于20亿元，其中第一期(2015年至2016年底)投资建设项目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具体投资项目、额度及收益以正式协议约定为准。在武汉新区智慧城市项目实施过程中，智诚合讯若存在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的问题，斐讯通信意向向智诚合讯提供必要且合法的支持。

(三) 合同的主要条款

1. 武汉新区人民政府

2.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3. 公司

4. 其他

5. 合同生效条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7.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 合同的终止

9. 合同的违约责任

10. 合同的争议解决

11. 合同的其他约定

12. 合同的生效

13. 合同的名称

14. 合同的签订地

15. 合同的履行地

16. 合同的争议解决地

17. 合同的名称

18. 合同的签订地

19. 合同的履行地

20. 合同的争议解决地

21. 合同的名称

22. 合同的签订地

23. 合同的履行地

24. 合同的争议解决地

25. 合同的名称

26. 合同的签订地

27. 合同的履行地

28. 合同的争议解决地

29. 合同的名称

30. 合同的签订地